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07373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6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7718號函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坐落新竹市北區，範圍包括東濱段部分土地，其土地四至為東以東濱段357地號15M延平路3段道路中心線為界，南以東濱段401地號4M計畫道路南側為界，西以30M西濱快速道路東側為界，北以東濱段53地號20M計畫道路中心線界。面積約3.01公頃。(如附範圍圖)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96年8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計1年5個月。

市長 林政則